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蓝城(辽宁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辽宁浩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辽0311民初588号,本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蓝城(辽宁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辽宁浩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20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蓝城(辽宁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400元,由蓝城(辽宁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